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平板電腦借用管理辦法

一、借用及歸還辦法：

1. 凡借用平板上課應以製作教材及將資訊融入教學為優先目標，並配合學校校本課程或專案計畫提供照片、單元教材資源分享。
2. 教師長期借用請洽資訊組，學生平板學期間借用請洽各充電車管理者。
3. 教師平板借用以學期為單位，代理教師、退休教師需於離校前歸還設備。
4. 學生平板每次借用最少以 2 節為單位，最長不超過一週(周五下午 4 點前歸還，六日不外借)，並於寒暑假前一週歸還至資訊組。
5. 借用教師領取平板電腦，需清點數量及相關配件(如:皮套)。
6. 歸還平板電腦時，請自行備份個人資料。繳回後，不負資料保存之責。
7. 請提前向管理者商討借用與歸還時間，管理者上課及有事時不做借還動作。
8. 平板電腦只開放學校教師借用，不開放學生及家長來借用。
9. 歸還時，借用教師須將所借平板做充電動作，插入充電車充電。
10. 若經登記逾三天未歸，違反規定兩次，取消其借用權利。

二、保管與使用辦法：

1. 借用者於借用期間應善盡保管之責，避免平板電腦受到污損，並應遠離易使設備損壞之環境。
2. 任課教師負有監督學生於課間正確使用平板電腦及維護設備完好之義務，若經察覺借用人違反本項規定，即刻取消其借用權利，收回平板電腦。
3. 平板電腦應用於教師教學及學生自主學習，於課堂中未取得授課教師之允許，學生不得自行擅用設備。
4. 平板使用之 APP，教師平板開放自行於 App Store 下載；學生平板由資訊組派送 APP，未開放自行安裝，如需派送請教師提前與資訊組連絡。
5. 學生於課堂中使用設備時，僅限於該堂課有關之學習活動，嚴禁使用於線上遊戲、聊天交友，或與學習活動無關之事，如違反規定經任課教師反應者取消其借用權利。

三、損壞賠償：

1. 使用設備發生故障或無法順利運作時，應主動通知管理者並將設備歸還，交由校方資訊人員檢視。
2. 平板若有損壞，由校方洽請廠商維修；若嚴重人為毀損會專案處理。

四、其他注意事項：

1. 平板借用以平板充電車管理者使用為最優先，遇有特殊情形，資訊組有權通知借用單位提前歸還借用之設備，借用者不得異議，並需配合辦理。
2. 本要點未盡事宜，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 借用人應了解本辦法所訂定之借用人之權利與義務，方得進行借用。

五、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